

可貴的時光

補衣主義和光棍主義

現在可以找到二種人，一種是：『年紀二十五，衣服無人補；若要衣服有人補，除非討個 Wife（妻子也）』的補衣主義的信徒。一種是服膺『光棍老兒活神像，一把雨傘到天邊』的光棍主義的。

「假使」這二種人，各推舉了一個代表，不遠千里而來，要求我爲他們決定到底是那一個主義是對的。我想現代做評判長總裁制的大多不能十分憑着良心公正的做事的。我是同意於前者的，所以不妨暫時學一學世人的惡習，左袒一下，於是高聲宣布道：『光棍主義是值得信仰的主義！』

實在是我的疏忽，我沒有察計他們後方的實力如何，竟冒失的判決了。到了第二天，不料補衣主義的團體的代表，領了二萬萬的青年，把我的住宅四面圍圍

圍住，向我作示威運動起來。他們請求我立刻收回成命，另頒新章。我當時看了這大批的人，雖然心裏不免嚇一跳，但仔細想了一想，胸膛拍了一拍，說：『怕什麼，便闊步的出來會那代表。』那代表說：『先生……』

『不用囑，你們的來意我完全明白了，你祇須說出你們的理由。』我岸然說：『是的！』那代表恭恭敬敬的回答，我神氣活現的坐在虎皮椅上靜聽，但面上却露出不屑聽不願聽的樣子。

代表說：『我們的團體是青年所組織成的，我們的主義就是補衣主義。我們因為感到青春是人生最可寶貴的一個時期，蝴蝶猶知雙雙的在花叢中飛舞，燕子猶知對對的在樑間呢喃，牠們是懂得戀愛的，我們難道情願荒蕪了青春時代，任他過去，却來做燕蝶都不如的其他事務嗎？我們要實行補衣主義，便是我們要討老婆，我們來求異性的安慰和陶醉，這就是我們的工作，我們的目的……』

我聽了不禁笑道：「諸君的話果然不錯，但我先舉個例來你們聽，然後請你們用你們的理智，來判定究竟是補衣主義好，還是光棍主義好？我有一個姓莫的朋友，他曾認識了一個異性，因為他要求異性的愛戀，所以第一步便是在她的面前獻殷勤，討好意。於是陪她到大世界呀，卡爾登呀去看戲，大菜館咖啡店去用膳喝茶。而依一般的成例，自然錢是由密斯脫莫拿出的；今年十月，是他倆戀愛成熟結婚之期，結婚後，他的肥胖強壯的身體，却消瘦得廉價減半了；他的校裏，每天更要寫一封情書寄回家去。這麼一來，沒有工夫做別的事了，所以功課也馬虎敷衍，學期末了，分數竟得到及格少一分；英雄氣短，兒女情長。本來他是想東瀛去走一趟，專心去研究電機工程的，可是因為討了老婆後，偉志也打消了，一切事情都不管了！這樣，你們想想是否補衣主義的害處呢？還有一樁要緊的，我再來舉個例：譬如我們有三個朋友同到龍華去白相：「你們願到那邊樹下坐坐嗎？」時候不早

了，我們向後轉罷！』你喜喝紅茶還是綠茶？』一切事都須徵求同意後，才能執行；不過你看一個人多麼自由，歡喜走就走，歡喜停就停，半路上要撥馬回府也隨便，真是不受任何的拘束。一談到討了老婆的人，他們差不多完全和有三個朋友的人一樣，公司發了一月薪水，一古腦兒，自己用多麼愜意，他們却要寄幾十塊到家裏去給老婆用；生了兒子後，買可可粉，牛奶糖，不倒翁，小汽車，皮人，雇保姆。讀書時要學費，膳費，這種擔負責任不小，本來好好一個人，爲什麼要自尋這些苦頭吃呢？這都是你們的補衣主義害他們的啊！』

代表聽了怒道：『發於韓盧之餘竅！我們戀愛難道還顧到金錢嗎？肉體嗎？自由嗎？我們祇要能夠求到真正的愛，什麼都可犧牲！來打你是我們的敵人，我們來打他死！』於是我竟被他們打死了！

不，我在本文前段明明白白的寫着是「假使」的，所以以前的事實都是虛構，我還是安然存在。

「天不絕人」釋義

俗語說得好：「天不絕人」。牠的道理，一般人是這樣講：

我們讀過三國志的：當知趙雲抱着阿斗，一陣紅光把人馬從陷坑中送起；當知劉備騎的盧躍馬過檀溪的故事。假使天要絕人，他們早就死於刀槍之下了。但以上的話，含着神祕的色彩；換句話：就是不適於常理而是迷信。我們研究科學的，要證明天不絕人這句俗語是千古不易的定理，非應用科學方法來解釋不爲功。那麼，此處的天字，應作自然解。切實地把天不絕人分析起來，實含着「在現代中國的社會裏，祇要有頭有身，有手有腳，有五官七竅，自然決不會沒有生存的可能的」的意義。

第一，我們要知道：人類生存着的目的是什麼？用歐化語氣講，就是爲了麵包。

問題，麵包問題解決了，便不至於會絕！

狹義的祇論中國，中國的糧食從沒有宣告過缺乏。何以呢？富貴顯赫的人家不必論，中產階級也不發生問題，除了這二種人外，社會上充滿了無產階級的同胞，人數統計起來值得驚人，但他們到現在還沒死。不死當然要吃飯，飯仍是天天有，不是糧食充足的證據嗎？

我以前是這樣想：假使沒有精博的學識，還不如不到社會的漩渦中去轉爲妙；否則必爲人排斥驅逐的。可是現在知道以前的觀念是大謬了，天不絕人的因爲社會上滿眼是無學識而生存着的人。

張開眼睛一看，就可看到街道上走着無數的乞丐。他們祇有碗筷籃子竹竿幾樣東西，他們受過什麼教育！他們有什麼職業！他們簡直以做乞丐爲職業，他們以哀聲求人，引起了慈善家的惻隱之心，而每天可以得到可觀的銅元。他們便可

用銅元買食物塞進肚裏，不會餓死。這不是天不絕人的一證嗎？

其次是僧道，他們的工作是念着「阿彌陀佛」「太上老君」，他們對於社會的生產簡直等於零，消費却很大；但天是不絕人的，他們有天的特有的賜與，因為善男信女能夠像親爹那般奉養他們。祇要記憶力好，不妨在馬路旁水門汀上跪着寫：

『屈膝求人實可憐，

異鄉落魄太慘然！

家園迢遙難縮地，

囊橐空虛欲問天；

老母九十倚閭望，

不孝念載何日旋？

奈懇仁人行好事，

來生啣環報君前。」

詩後再接難民某籍貫何處，曾在何處當教員，因訪親不遇，盤費用盡等語。不管情節是假是真，文字通與不通，總之這樣寫着，自有文人雅士來欣賞，每天收入幾毛錢，包管可愜意過活，這也是天不絕人！

再不是，老着面皮，擺一個測子灘，憑着三寸不爛之舌，判決一切人類間疑難之事，做一個露天民政廳長，所入也儘夠糊口，天是絕人嗎？

所以，我這樣的結論：『祇要是個人，任他環境是怎樣，天總不會絕之的！』天不絕人的確！

在被窩裏

在冬天，有一般人常常是這樣說：『睡眠真討厭！夜裏要把衣裳剝去，鑽進冰冷的被窩裏去；到了被窩恰巧溫暖，太陽已照在玻璃窗上，再不得起身了。鑽進起身多事！』的確，除出不受什麼限制的人——浪漫主義的信徒可以隨意的睏到日午的以外，想誰也必有這種同樣的感想吧！

我校的規則，是定六點鐘起身的，鈴兒一搖，寢室裏於是窸窣之聲大起，接着是打寒癢聲，呼冷聲，繼之是怨天聲，罵冬神聲。總之是心裏萬分的不願意，他們爲什麼要不願意呢？不消說是戀被窩啊！

學生並不是一體的。好像社會上有良莠不齊一樣。其中一部分公子哥兒們，因禁不起冬天起身太早，也就是覺得在被窩裏的時間太短促，於是他們想出了

一個周郎妙計，他們將幾個銀餅塞在校醫衣袋裏，請校醫寫一張證明書：『學生某某，由本校醫檢驗，決其身有某病，着卽令其搬入調養室住，以免傳染，此照。』

住在調養室裏，真愜意極了，半夜小便，有尿壺；五更大便，有馬子，不比住在寢室時要起身跑許多路到廁所去。並且要是偶然起遲，便可這樣回答：『我昨夜不眠症又發了，今晨十分疲倦，所以多躺些時。』言之有理！

戀被窩並不止祇有公子哥兒們，現在記起一件事：三年前的一天，我的父親要我把一封信寄到什麼廳的童君處，並且教我親手交他。我答應了，一眼看日，已上了五竿，便立刻開快車的趕去，到了目的地，便問號房。號房回答：『老爺還沒起來，等一忽！』因爲近鄰有一圖書館，我便快快的踱到圖書館去看小說，以挨時候，不知怎的一來，竟度過三小時，心想必誤事了，立刻動身再去，那知號房又冷冷的回答：『你好性急啊，老爺睡興正濃呢！』我不得已，祇得將信放在號房裏，回家造了

一個謊了事。

官僚的戀被窩，叫做「惰」！新婚的夫妻戀被窩便不同，臉兒相偎，腿兒相壓，愛情像火一般在燃燒，他們不願一刻分離，他們願永遠如此，他們惜春宵太短，他們恨雞啼太早，他們的戀被窩，是在實行其靈與肉的戀愛啊！

被窩是偉大人物的製造場，你看拿破崙，郭子儀，華盛頓，諸葛亮，俾斯麥……真是一言難盡，他們那一個不是被窩內工作出來的？……啊！愈說愈不對了，愈說愈猥褻了！恐怕道學家見了要搖頭了！就此收住繮繩吧！

吃醋

我雖不精於化學，但從教授口中聽到，書上看到，知道醋是炭輕養三種元素化合成的。這三種元素，不知怎樣你愛我戀的一來，却併成這酸溜溜的東西。上帝既賦與我們這醋，我們難道可以不吃牠嗎？不論什麼大菜小菜，要是膩口的，祇要放下些醋，便會改換了別一種的風味；當我五歲和十歲中間，曾跟着父親在奉天義縣住，那地方把生白菜在滾水鍋中一沉，然後把牠塞在缸裏，過了幾天，便把牠拿了出來，切在盤中，不加鹽也不加醬油，祇放了糖和醋，嘗嘗味道着實不蹩腳；祇要你衣袋裏有光亮的圓塊，你可大膽的到菜館酒樓上去吃加醋的醋溜魚……等，包管你讚口不絕。包管你增加許多吃醋的智識。

婦女們吃的醋，却完全兩樣了。究竟爲什麼不同樣，我不是考據專家，不敢冒

昧的回答，現在祇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談下去。

舞霜君說：『吃醋是婦女們的美德，』不錯，千真萬真。不過這句話袁子才早已說過了。他的詞上寫着：

『果是佳人不嫌妒，

美味何嘗離却醋；

不會薄倖任她嗔，

嗔來才覺情堅固！

秋波照常顧，

司空見慣同朝暮。

最堪憐，

疑心暗起，

微帶些兒怒。

※

※

※

他怒祇宜佯恐怖，
却是招疑原有故；
冤情默雪無人訴，
芳心才悔悟；
遠山邊。收雲消霧，
才有詩堪賦。』

上面是我記憶出來的，或許有遺漏的地或舛誤之處。反正不是什麼重要的考據，就此馬虎算了。

袁子才說：『婦女們吃醋，祇要默默無言佯恐怖的待她好了。』不過我以爲不

妙，假使在現在的時代，還是奉行他老人家的老法子，那妻子便愈加要疑心你真的在外面有軋姘頭的事了。這樣，簡直是弄巧成拙！

婦女吃醋得利害的，男人差不多等於沒有自由的專制時代的國民了，和婢女談句天，她立刻白眼無線電打過來，和鄰家嫂嫂招呼一下，回家立刻跪地板。這種受苦，秋雨夜燈錄裏有種種禁止吃醋的法律公佈，她二季常先生們不妨回去應用一下，有效與否，鄙人全不負責。

最後，我覺得吃醋的名詞太俗了，有人提議改爲「三禮拜，六點鐘」。我以爲不妥。蓋我們既非基督教徒，何必用禮拜來爲日期的代名詞？六點鐘是指上午的六點鐘呢？還是下午的？這種含糊的話不合科學的方法。所以我決定改爲「三星期，下午六點鐘」。雖嚕噓些，却再也不會纏錯了。

還恐有人不懂，好事做到底，索性再來解釋一番：三星期者，二十一日也。合而

爲「昔」字。下午六點鐘，係指「酉」字，拼在一起，便是醋字，省略一個吃字，意思就是「吃醋」三星期，下午六點鐘，多麼文雅，我等待世界各國來褒獎我的創造！